

汕头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得到及时处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发挥最佳效能，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本报告制度。

一、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须本着真实不谎报，不瞒报，及时不拖延的原则。

二、学校各实验室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当事人除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必须迅速向主管领导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报告。

三、对各种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逐级汇报，一般性安全隐患及事故由学院、单位或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处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或直接上报学校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突发性安全事故应第一时间报警（火警电话：119，其它事故报警电话 110），并及时报告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及保卫处例行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告知所属实验室进行整改，并视情况严重性上报校领导。

五、事故处理结束后，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校主管领导。

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